附件1

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

报名指南

1. 登录名

系统默认通过手机号登录，登录名及密码与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相同。手机号有变化的，请及时致电评审员系统技术支持对系统中手机号进行变更。

1. 报名信息填报

（一）评审领域选择

为便于评审员的派出，评审员应至少选择一个评审领域，尽量准确地填写具体评审领域分类，例：

☑食品微生物（细菌、病毒）

理化（感官、重金属、理化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

毒理（功效评价、食品毒理）

其他（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

（二）评审经历填写

系统将自动显示最近三次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如有缺漏和错误信息，可自行修改完善。省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由评审员自行填写，由其对应省的市场监管局进行信息确认。评审经历不足三次的请如实填写，没有评审经历的请填“无”。

（三）推荐单位选择

1. 有行业评审组（不包括综合评审组）管理的，推荐单位应选择对应的行业评审组；

1. 只属于综合评审组管理的，若有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同步评审经历的，推荐单位应选择认可中心；若有省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的，推荐单位应选择各省市场监管局；没有评审经历的，推荐单位可选择“其他-认可检测司”。

三、报名审核

已经注册过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会根据以往信息自动生成个人信息表，报名时可直接在报名页进行信息编辑，并选择推荐单位，信息确认后提交至被选择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于8月6日前完成自身目录下的评审员审核工作，将确认信息提交至认可检测司。报名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评审员。审核未通过的，在8月13日前有一次补报机会，8月18日所有报名工作截止。

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首次使用评审员系统的应先注册，报名无需进行审核可直接选择测试场次。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对于同一账号既是国家级评审员又是省级评审员的，仅需参加国家级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
2. 系统将根据网上能力测试情况，开设一期补考，补考成绩合格的，分数显示为60分。